

丰顺县税务志

豐順縣稅務志
編纂小組

丰顺县税务志

1739——1987

丰顺县税务志编纂领导小组



现任领导合影

左起：徐尖兵副局长、罗舜勇局长、
张世光副局长、丘创省副局长



审稿会议



县税务局办公大楼



直属分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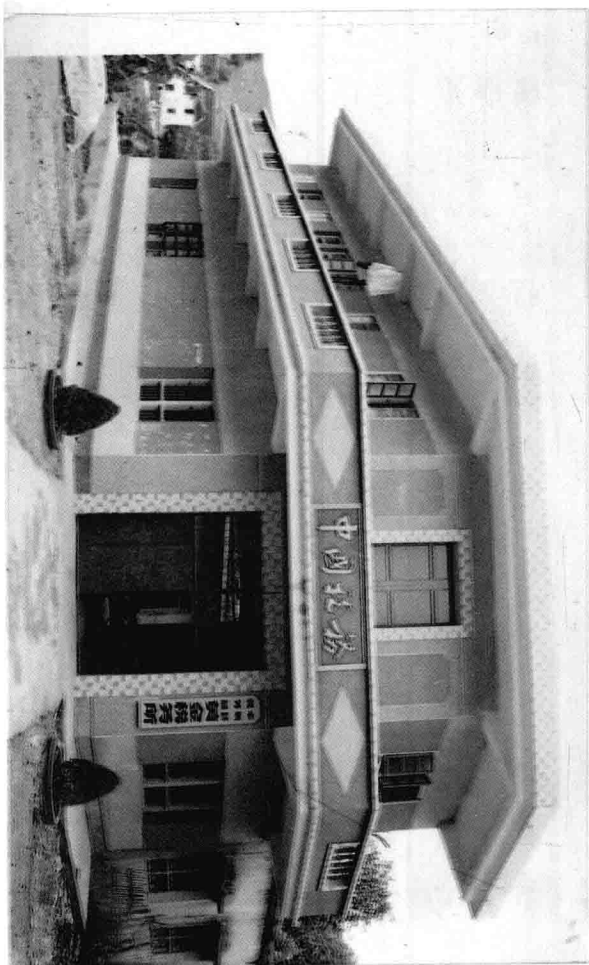
丰良税务所



▼ 潭江税务所



▲ 留隍税务所



▲ 黄金税务所

《丰顺县税務志》编纂领导小组

组 长： 丘创省

副 组 长： 陈丁立

成 员： 徐建勤 伍 明 胡尤胜 柯德崇

程 益 欧斯颖

执 笔： 欧斯颖 柯德崇 程 益

主 笔： 欧斯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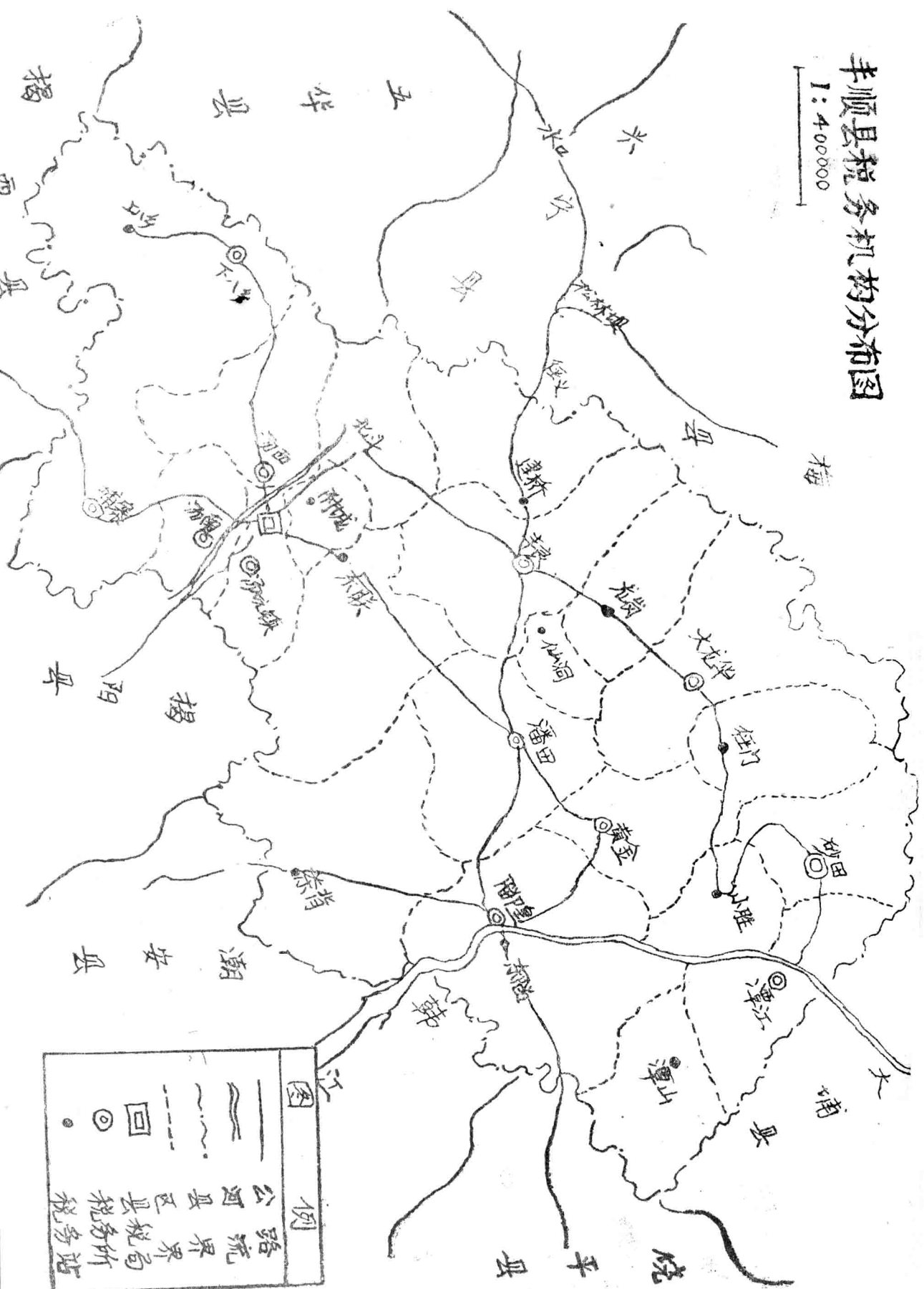
审 稿： 罗舜勇 丘创省 张世光

题 字： 张世光

封面设计： 欧斯颖

丰顺县税务机构分布图

1:400000



图例
—— 公路
~~~~ 河流
—— 县界
□ 县局
○ 区局
● 税务所

# 前 言

编史修志，是我国的优良传统，编写社会主义志书是为了继承历史、反映现实、服务四化、教育后代。是当前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的需要。《丰顺县税务志》是一部专业志，是地方志的组成部分。本着“详今略古，详近略远”的要求，概括地记述了丰顺县税务事业发展的历史和现状。

丰顺县税务局在1986年9月成立了以丘创省副局长为组长的编纂领导小组，于10月正式开展采资和编写工作。

在编写过程中，坚持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思想；坚持实事求是以真实资料为基础。并按照志书的体例，横排竖写、以横为主。尤其侧重于解放后丰顺县税收工作的发展变化。

经过一年半的广征博集，广泛查阅历史文献档案资料和采集口碑资料，计共搜集各项原始资料近50万字，经整理、鉴别、集中裁纂成文约6万5千字。

由于五十年代末丰顺县一度撤销县级建制，财税机构曾几度分合，人事更迭频繁，致使资料残缺不全；加之我们理论知识和业务水平不高，纰漏、失当甚至谬误之处在所难免。敬希行尊们、读者们给予批评指正。

在搜集资料过程中，得到有关单位和同志们的大力支持与协助，在此谨致衷心的感谢。

《丰顺县税务志》编写小组

## 凡 例

一、本志书始溯清乾隆四年(1739),下截止于1987年。

二、本志书按章、节、目安排归属,目以下用数字一(一)1〈1〉①标码列序。全书计共分7章19节37目。

三、本志书所称“解放后”系指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。

四、鉴于丰顺县财、税机构几度分合,本志仅记述税务事业范围;解放后的农业税归口由财政局编写。

五、本志书基本采用语体文并着重用记叙体行文,对资料摘引全按原文并加引号。在以文字为主的记述中,辅配必要的图表于有关章节中以便阅览。

六、对清代、民国时期的纪年、称呼,均沿历史习惯通称,并以括号加注公元纪年,数字用汉字书写。解放后统一用公元纪年,数字也统一用阿拉伯字书写。

七、币制、度量衡单位,解放前按各历史时期通用单位,不作换算;解放后货币一律折合新版人民币值。对金额单位,由于情况不同,不作硬性规定。

八、资料来源,以丰顺县税务局保存的文件、总结、报表及丰顺县档案馆、党史办资料为主;其次摘自广东省档案局统计数字。此外,在搜集资料过程中,得到本系统老同志(包括离、退休干部)和曾在丰顺县税务战线工作过的老同志的大力支持,提供了不少书面和口碑资料。

# 勘 誤 表

页	行	误	正
6 页	倒数 5 行	渴 坑	汤 坑
8 页	7 行	建 立	建 成
1 8 页	9 行	1954 年 月至 1955 年 3 月	1954 年 4 月至 1955 年 3 月
1 9 页	9 行	政治副指导员	政治副指导员
1 9 页	1 1 行	至 1 9 6 8 年 0 月	至 1 9 6 8 年 1 0 月
2 1 页	1 1 行	空 白	同 上
4 1 页	1 0 行	小 帆 船	木 帆 船
4 6 页	1 4 行	税 政 部	财 政 部
5 8 页	倒数 2 行	1 5 1 吨至 3 0 0 0 吨	1 5 1 吨至 3 0 0 吨
6 1 页	2 行	国家从 1 6 8 3 年开始	国家从 1 9 8 3 年开始
6 8 页	倒数 4 行	誉 写	誉 写
8 5 页	倒数 5 行	1 1 8 6 4 8	1 1 8 4 6 8
8 8 页	倒数 1 行	按大、中、小户分	按大、中、小户分等级
9 1 页	倒数 1 0 行	发展到 2 . 6 0 0 亩	发展到 2 6 0 0 亩
9 1 页	倒数 9 行	甘蔗达 2 . 5 0 0 多亩	甘蔗达 2 5 0 0 多亩
9 2 页	倒数 9 行	产糖量 1 0 . 5 9 0 吨	产糖量 1 0 5 9 0 吨
9 2 页	倒数 1 行	等 级	作 废
9 4 页	3 行	竞赛能力	竞争能力
1 0 5 页	4 行	从干部转业来	从部队转业来
1 1 4 页	先进个人倒数 1 6 行	王 文 辉	王 文 祥
1 1 4 页	1985 先进单位数	5	3
1 1 4 页	先进个人倒数 1 1 行	李 明 川	林 明 川
1 1 5 页	1 3 行	敌人的护舰队	敌人的护航队

# 目 录

前言

凡例

概述.....	( 1 )
大事记.....	( 5 )
第一章 税务机构.....	( 12 )
第一节 清代和民国时期的税务机构.....	( 12 )
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税务机构.....	( 16 )
一、县税务局.....	( 16 )
二、税务所、站.....	( 22 )
三、税务工会.....	( 24 )
第二章 税收制度.....	( 27 )
第一节 清代和民国时期的税收制度.....	( 27 )
一、清代税收.....	( 27 )
二、民国时期的税收制度.....	( 28 )
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税收制度.....	( 36 )
一、统一税政时期.....	( 36 )
二、税制修正时期.....	( 42 )
三、试行工商统一税时期.....	( 44 )
四、全面试行工商税时期.....	( 51 )
五、全面改革税制新时期.....	( 56 )
第三章 征收管理.....	( 75 )
第一节 贯彻七项管理制度.....	( 75 )
第二节 计、会、统、票的管理.....	( 79 )

第三节	政策检查.....	( 83 )
第四节	征收方法.....	( 86 )
第四章	促产培财.....	( 91 )
第一节	扶持国营企业发展生产.....	( 91 )
一、	扶持丰顺糖厂.....	( 91 )
二、	扶持丰顺酒厂（饮料厂）.....	( 92 )
三、	扶持丰顺农械厂.....	( 94 )
第二节	扶持乡镇企业汤坑镇电讯材料厂发展生产.....	( 95 )
第三节	建立种烟基地发展烤烟生产.....	( 95 )
第四节	现行减税免税规定.....	( 96 )
第五章	解放后税收收入变化比较.....	( 100 )
第一节	历年收入比较.....	( 100 )
第二节	来源比重.....	( 101 )
第三节	税收在财政收入中的比重.....	( 104 )
第六章	行政管理.....	( 105 )
第一节	干部配置.....	( 105 )
第二节	工资福利.....	( 106 )
第三节	干部培训.....	( 107 )
第四节	社会主义劳动竞赛.....	( 111 )
第七章	陈云烈士略传.....	( 115 )
	附    录.....	( 116 )

## 概 述

丰顺县位于广东省东部，北邻梅县；东北、东南分别与大埔县、潮州市接壤；西靠五华县；南与揭阳、揭西两县交界。全县总面积2708平方公里，人口约54万，是广东革命老区重点县之一。丰顺县山地占总面积七成以上，耕地面积29万多亩，列为广东省山区县之一。

本县交通水运有韩江纵贯东境直抵潮汕；陆运各乡镇有公路通达，西南部公路接连广汕干线，物资流转尚称方便。国民经济收入农业占社会总产值将近六成。农作物以水稻为主，经济作物主要有甘蔗、烟叶、花生、木薯、黄豆等。解放后工业逐年发展，建有糖厂、电力、酿酒、（饮料）、汽车装配、无线电、电机、染织、农械、陶瓷等国营工业和一批二轻集体工业、乡镇企业。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，开辟了社会主义建设的新阶段，贯彻“对外开放，对内搞活”方针，城乡个体经济蓬勃发展，在繁荣经济、活跃市场和引进竞争机制等方面都起到积极作用。1986年丰顺县首次出现两户三资企业，（1987年发展到5户），开拓了外向型经济领域。以上这些都为丰顺县提供了可靠的税源基础。税收是国家组织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，也是国家进行宏观调控的重要经济杠杆和监督手段。我国赋税之制可远溯至夏商之世，所谓“皇粮国税自古有之”。随着社会进化，税收从简到繁，从低级到高级，不断演变。到清末已有国家税务处的设置。民国初期多沿袭清代旧制，后来参照西方税制推行一些新税（如直接税），到本世纪二十年代就有了国税和地方税的划分。在丰顺县国税机构中，货物税系统有广东区货物税局丰顺分局；财政部广东区印花烟酒丰顺税务局；粤桂区食糖专卖揭阳分局丰顺业务所。

直接税系统有财政部广东区直接税局潮梅分局丰顺查征所。地方税机构是丰顺县税捐处(一度改税捐稽征处)。民国时期虽先后颁布过一些税收法规、明令整饬税捐,但初期由于军阀割据,各自为政、法随人定,到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,国统区内一方面是贪官污吏横征暴敛,地方土劣乘机盘剥,苛捐杂税多如牛毛,正税之外,任意附加抽课,一切法令,实形同废纸。抗战时期在汤坑同时并存的县一级粮税征收机构多达5个,各项杂捐,层出不穷。处在水深火热中的广大人民,更似雪上加霜。据民国廿四年(1935)汤坑、留隍商会分别向粤东区署申诉:“殊梁县长(国材)不特不将营业捐一项取消,甚至九月间突令于七月份起照额增加一倍,名曰商场铺租捐,各区商民奉命悚惧旦夕靡安”。盘剥之烈,可见一斑。

解放战争后期,1947年秋冬间,在中共各边县委领导下,丰南地区成立了闽粤赣边纵二支五团武装税队;1948年春,东留及韩江沿岸成立了闽粤赣边纵四支十一团武装税连,分别于水陆设卡征收出入口货物税,同时负担募捐、借粮任务,这对解决部队给养,支援解放战争起到很大作用。1948年7月20日,埔丰县委领导的独一大队代理大队长、青年共产党员陈云带领部队到韩江边赤坑口收税,在战争中光荣献身。

1949年5月,汤坑解放,原丰南税队进驻汤坑,改称汤坑税站,首次贴出征收出入口货物税布告。10月初丰顺全境解放,面临山河重建,百废待兴,为确保财政收入泉源,上级决定加强税务建设,增派干部,健全机构;充实力量。11月税站改街为汤坑税务所,以“合理负担,点滴归公,取之于民,用之于民”为原则,着手废除民国时期苛捐杂税和官、商包税制度。“征收方法力求简易公平,仅就工商营业、糖、烟、酒、屠宰税等几个税目开征”。1950年3月15日正式成立丰顺县人民政府税务局。划归兴梅专署税务局领导,按乙等局编制充实人员,全系统共41人,税款由税局逐日

解缴县金库。从此，工作逐步走向正轨，收入不断增加，机构逐步健全，人员不断扩大。至1987年底止县局设置8个股、一个直属分局、12个基层税务所和12个所属税务站，全系统干部、职工333人。

解放后，丰顺县税收工作，在“发展经济，保障供给”总方针的指导下，在各个历史时期都充分发挥了积累资金、调节经济和监督分配的重要职能作用。38年来，我县工商各税解县财政税款总额达15199万元，占地方财政总收入的78.35%；八十年代以来税收收入已超过地方财政年度决算收入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税制经历了四次较大的改革。1950年至1952年为统一全国税政时期，废除旧税制，建立新税制；1953年至1957年为税政修正时期，试行商品流通税、修订货物税、工商税和地方税；1958年至1972年试行工商统一税；1973年至1978年年全面试行工商税；1979年至1987年是全面改革税制新的历史时期，遵循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贯彻“改革、开放”的总方针，在有利于提高生产力，有利于发展商品生产，有利于发挥税收杠杆作用的前提下，坚持税收改革，不断完善税制。1983年8月和1984年10月，国家对国营企业先后实行利改税的第一步和第二步改革；同时对现行工商税制进行全面的改革，恢复一些老税种；增设一些新税种（包括三种涉外税），以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，使纳税人的负担和税制结构更趋合理。截至1987年丰顺县开征的税种有：产品税、增值税、营业税、国营企业所得税、集体企业所得税、奖金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建筑税等20种。

我县税务事业，随着全县工农业生产的发展，税收收入逐年增加，1987年全年税收收入774万元，比1950年的26.8万元增长了29.3倍。但在50年代末至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前这段时间，由

于受极“左”路线的干扰和破坏，税务工作也经历了不少挫折与失误。从1958年起机构建制不稳定，几度分合，人员变化频繁。1959年“大跃进”刮起的“浮夸风”，一度取消税务机关建制，建立公社级财政，使税收工作受到严重削弱，导致税收收入锐减。

“文化大革命”中，极“左”路线达到顶峰，在“横扫一切”的口号下，很多合理章则遭到更大的践踏，人员大批下放、调离；机构一并再并，税种一简再简，使税收工作再一次遭到更大的冲击和削弱，无法起到应有的职能作用。

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，提出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，税务工作得到党和全社会的重视。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，税收的作用将会越来越大，它将贯穿于社会生产、流通与分配的全过程，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与此同时，丰顺县税务局一向重视促进生产发展，培养税源，增加收入。采取“养鸡下蛋”、“放水养鱼”的办法，通过不同方式从人力、财力扶持企业发展生产，提高经济效益。在税收政策上给予减免税照顾，从1979年至1987年的九年中，对国营、集体企业和个体户经批准减免税额达451万元（包括豁免旧欠和减税还贷）。

随着改革逐步深化的需要，税务局领导深感提高税务队伍素质的迫切性，从1980年至1987年止，县局共举办税务训练班10期，参加培训学员390人次；另选派参加省、地税训班（包括局、股、所领导）共130人次。还逐年提拔一批优秀中、青年干部到局、股、所领导岗位上来，充实各级领导力量。为我县的经济建设作出了应有的贡献。

# 大 事 記

乾隆四年（1739），丰顺奉文额征地税（田赋），按四周县（海阳、揭阳、嘉应、大埔）割撥来的田、地、山、塘、埔数，分别按上则、中则、下则等级计征。按四州县平均标准计算。合每亩征三分四厘一毫八丝二忽。又征官米、民米三升八合六勺，合共地丁银四千二百九十六两六钱三分六厘，遇闰加银八十两零三钱四分五厘，并带征耗银七百二十五两一钱一分八厘，遇闰加银一十三两五钱七分八厘，另征米一千九百零七石六斗二合四勺。

乾隆 年田赋征银四千二百九十一两，征米八千九百七十八石。

嘉庆 年，田赋征银四千二百九十一两，征米二万零七百零四石。

宣统元年（1909），田赋征银一万七千七百零一两，征米三千七百一十四石，分解藩司、道、府及各兵营。

民国三年（1914），进行改制，将各项耗羨杂费并入田赋正赋，收入概归国库。又改征纹银为大洋（以七钱二分折合大洋一元），并开征普通印花税。

民国十七年（1928），田赋下放地方管理。

民国廿二年（1933年），重新评定地价，改征临时地税，按新地价1%征收，共征毫银三万零八百零八元三角八分。

民国廿四年（1935），丰顺总田亩一十二万五千一百四十八亩九分六厘，共征临时地税六万一千八百五十一元七角四分。

民国廿五年（1936），开征公务员薪给报酬所得税和营利事业所得税。

民国廿九年（1940），加倍征收临时地税，原额每元折征米